

证券代码：836334

证券简称：清投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事后核查，清投视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在2015年度至2016年度内存在部分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现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补充确认。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坚果优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小萝卜机器人	1,692.31	-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白板、其他配件等	-	544,981.79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716.98
无锡梦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716.98
宜兴羚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773.58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清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72,439.33	-
张家港泰科力合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密柜主控盒	52,695.73	-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裸眼 3D	21,367.52	-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光机及配件	-	1,890,752.75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仪自动测试系统、 视频信号产生器	-	468,874.09

## (3)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代收	2015 年度代付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65,874.06	66,349.06
宜兴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65.58	28,065.58
无锡梦马科技有限公司	56,713.95	56,713.95
北京友联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101,043.66	101,043.66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88,313.45	88,313.45
	2016 年度代收	2016 年度代付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77,614.07	77,614.07

上述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为其他关联方代收代付个税、社保及公积金。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展	王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30,652,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0%。
王小飞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吕义柱	本公司股东，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1,93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持有控股子公司泰科力合 23.68%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坚果优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公司
北京清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公司
宜兴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公司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泰科力合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义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关联方；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企业，王展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已不构成关联方
无锡梦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关联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小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友联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关联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小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宜兴羚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董事王展、王小飞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展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淮城镇镇淮西楼 50-27 号	-	-
王小飞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 14 楼	-	-
吕义柱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人才服务中心	-	-
北京坚果优选资产管理有限公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央档案馆西侧(原温泉镇农业服务中心)办公楼 137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王展
北京清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4 号楼 477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肖芳怡
宜兴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 宜兴光电产业园 6 幢 102 室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肖芳怡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 宜兴光电产业园 6 幢 102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肖芳怡
张家港泰科力合安保科技有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307B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吕义柱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四号楼主楼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肖芳怡
无锡梦马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6 号华东光电子创新基地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冰
北京友联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171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肖芳怡
宜兴羚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 宜兴光电产业园 1 幢 2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曹宏亮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展	王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30,652,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小飞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吕义柱	本公司股东,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1,93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持有控股子公司泰科力合 23.68%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坚果优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公司
北京清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公司
宜兴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公司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泰科力合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义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关联方;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企业,王展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目前已不构成关联方
无锡梦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关联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小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友联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关联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小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宜兴羚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展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北京坚果优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小萝卜机器人	1,692.31	-
2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白板、其他配件等	-	544,981.79
3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716.98
4	无锡梦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716.98
5	宜兴羚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773.58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北京清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72,439.33	-
2	张家港泰科力合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密柜主控盒	52,695.73	-
3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裸眼 3D	21,367.52	-
4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光机及配件	-	1,890,752.75
5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投影仪自动测试系统、 视频信号产生器	-	468,874.09

### (3)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5 年度代收	2015 年度代付
无锡清投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65,874.06	66,349.06
宜兴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65.58	28,065.58
无锡梦马科技有限公司	56,713.95	56,713.95
北京友联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101,043.66	101,043.66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88,313.45	88,313.45
	2016 年度代收	2016 年度代付
宜兴博晟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77,614.07	77,614.07

上述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为其他关联方代收代付个税、社保及公积金。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